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369—2012

旋毛虫病的诊断

Diagnosis of trichinellosi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2- 03 - 02 发布

2012- 09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除第 6 章为推荐性条款外,其余为强制性条款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寄生虫病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郑州大学医学院、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中全、崔晶、许汴利、张红卫、官亚宜、汤林华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旋毛虫病的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旋毛虫病的诊断依据、诊断原则、诊断和鉴别诊断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旋毛虫病的诊断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旋毛虫病 *trichinellosis*

由旋毛虫(*Trichinella* spp.)寄生于人体所引起的寄生虫病(参见附录 A)。

3 诊断依据

3.1 流行病学史

有生食或半生食动物肉类(猪肉、野猪肉、狗肉、羊肉等)及其制品史或食入混有生肉屑的食物史(参见附录 B)。

3.2 临床表现

发热、以眼睑或面部最为多见的水肿、肌肉疼痛、皮疹、眼结膜下出血、指或趾甲下线状或半月形出血、腹痛、腹泻、乏力等。重度感染者可出现心肌炎、心包积液、脑炎及支气管肺炎等并发症(参见附录 C)。

3.3 实验室检查

检查项目与方法见附录 D。

3.3.1 动物肉类检查

在患者吃剩的生肉或食用的同批动物肉类中发现旋毛虫幼虫。

3.3.2 血常规检查

外周血嗜酸粒细胞百分比和(或)绝对值增高。

3.3.3 血清学检查

酶联免疫吸附试验(ELISA)等血清学方法检查旋毛虫抗体阳性。

3.3.4 病原学检查

3.3.4.1 肌肉活体组织检查发现旋毛虫幼虫。

3.3.4.2 脑脊液等体液中发现旋毛虫幼虫。